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東縣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新生訓導處」公墓，係40至60年代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關押政治受難者，於關押期間去世，安葬於該遺址。惟公墓在長年風化作用影響下，早已損毀，經向管理人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建議遷葬，或建立追思紀念館，卻因本址位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經臺東縣政府登錄為有形文化資產文化景觀，該遺址之變動，仍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辦理。究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及管理人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就該等文化資產有無善盡妥善保存維護之責？是否得協助遷葬或整建紀念碑、館？目前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是否符合本址文資保存之目的及效益？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均有詳究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東縣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公墓（下稱第十三中隊或該遺址），在長年風化作用影響早已損毀，經向有關單位建議遷葬或建立追思紀念館，惟因該遺址經登錄為有形文化資產文化景觀，如有變動需要，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規定辦理等情案。案經調閱臺東縣政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法務部、中央研究院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東管處）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11日及19日分別辦理2場諮詢會議，首場邀請臺東綠島美麗島事件紀錄片人權攝影師邱萬興先生、白色恐怖地景研究者張維修先生、綠島人權紀念園

區規劃案主持人曹欽榮先生及臺灣人權歷史訪查資深媒體人陳銘城先生；第二場邀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前館長/東吳大學陳俊宏教授、社團法人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榮譽理事長蔡寬裕先生及火燒島流麻溝十五號作者/媒體工作者謝三泰先生等共計7員，到院諮詢，提供建言。旋於111年8月18日約請文化部人員及同年9月1日約請中央研究院、法務部及文化部等機關人員到院說明，復於111年9月16日履勘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暨第十三中隊、東管處綠島遊客中心，詢問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法務部、中央研究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臺東縣政府等機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 一、綠島「新生訓導處公墓」之頹圯破敗，對政府標榜轉型正義及文化資產保存，難謂妥適，洵有未洽，非但影響政府人權形象，亦影響觀光永續性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ourism）。基此，文化部允應針對「新生訓導處公墓」遺址，本於權責參照文資法等相關規定，審慎參酌民意及學者專家意見，透過相關主管機關積極進行32處¹無主墓清查及維護工作，以完整呈現過去埋葬於此處先輩之生命故事與歷史，彰顯人權紀念意義，俾樹立國家重視人權及文化之形象：

- (一)文資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62條規定，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主管機關並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¹ 國家人權博物館2014年新生訓導處公墓(13中隊)清查案報告書。

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二)陳訴人陳訴「綠島新生訓導處公墓（第十三中隊）問題」要旨：

- 1、綠島新生訓導處公墓的破敗，對政府標榜轉型正義，著實感到不可思議。他們生前因為政治冤獄被國家剝奪人權，但死後仍無法安居，政府也該還他們一個公道。
- 2、由於墳墓當時均以鐵條與水泥做成，在綠島鹹霧的風化作用下，這些墳墓早已毀損，也很難以水泥修補，且受限水泥使用年限，也無法根本解決。過程中，我受前輩們請託，希望遷葬（原55位，少數已由親屬遷回臺灣本島），也在109年親訪館方談及此事，希望能就旁邊一塊地遷葬，然涉文物保留、遷葬經費及用地等事項，目前館方並未有進一步消息，主要為文物遺跡保留爭議。



圖1 新生訓導處公墓現況照片（第十三中隊全貌）
資料來源：文化部111年8月1日文版字第1113020490號函。



圖2 綠島人權園區綠洲山莊公墓現況相片（第十三中隊門柱）
資料來源：本院111年9月16日履勘第十三中隊拍攝。





圖3 新生訓導處公墓（第十三中隊）許多墳墓破敗景象

資料來源：陳訴人提供。

- 3、本來預定想法是遷葬現有公墓，但大量訪談當地人，他們認為現有公墓用地根本不足，加上冤魂觀感問題，無一認同。既然放著也只是最後全數毀損，根本無法達到遺跡保留，若思考以下作法，或許兩全其美：
 - (1) 在原地西側增建追思紀念館，將墓碑與全數前輩遺骸裝甕入館，館內陳列模型與解說供遊客參訪了解，則文物得以保留。
 - (2) 原地墓碑改以模型放置，保留原風貌作為對照。
- 4、就堪輿角度而言，自然損壞加上墳墓坐向非常糟糕，其破敗景象讓當地人與訪客都覺得相當陰森，不但嚴重影響政府人權形象，也影響觀光。我答應前輩們無條件協助勘查坐向與建館事宜，也向人權博物館主任確認過紀念館用地屬於，此事應非難以解決。
- 5、望可憐前輩們這六十多年來無人為其發聲的悲

慘，思考此問題解決之道，不但樹立國家重視人權形象，也還前輩們公道，甚幸矣。

(三)查據主管機關對「新生訓導處」公墓經長年風化一節復稱：

1、文化部函復以²：

- (1) 該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自91年對外開放以來，完成修復綠洲山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完成新生訓導處全區模型展示館、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展示區及辦理人權體驗活動，期成為國內認識白色恐怖歷史及推廣人權教育重要場域。
- (2) 經查該旨揭「新生訓導處」公墓遺址，位於綠島鄉公館村公館東段2地號，管理者為國產署；另該遺址處於臺東縣定文化景觀範圍內，依文資法第62條規定，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並依上開原則訂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本案係由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並輔導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善盡維護保護之責。依據「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報告書建議，「十三中隊」其內之地形、地貌及相關文化景觀元素不應被更改、變動而需保持原樣。
- (3) 國家人權博物館考量因有部分政治受難者前輩於40至60年代關押在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

² 文化部111年5月23日文版字第1113014158號函及同年8月1日文版字第1113020490號函。

期間因病去世葬於該遺址，其生前事蹟與綠島園區歷史密不可分，故該遺址雖非國家人權博物館經管，但向來皆由國家人權博物館主動就近進行清潔維護並設置解說牌，列入園區整體導覽景點，以彰顯其歷史內涵，呈現綠島園區白色恐怖歷史完整面貌。

(4) 有關陳情人所提墓園風化、毀損一事，經查部分係因墓主家屬依臺灣習俗「撿金」遷葬後留下之遺構，部分則是墓碑及墓體受到長期風吹雨淋而有傾斜龜裂情形。基於協助白色恐怖史蹟點保存維護之立場，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將與管理人國產署合作，邀請文資法相關學者專家及白恐相關團體就「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規範原樣保存之作法進行研商。

(5) 文化部復本院111年7月14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1294號函之說明：

〈1〉 新生訓導處（第十三中隊）公墓位於綠島公館村公館東段2地號，管理者為國產署。該遺址為戶外開放空間，國家人權博物館自成立籌備處之後，基於遺址內埋葬40年代至70年代政治受難者，故每月定期請清潔人員除草、撿拾垃圾以維護環境整潔。因該遺址是戶外開放空間故無參觀人次統計資料。該遺址並未整建，故無整建前後比較照片，亦無空照圖，僅附現況照片。土地登記資料如下：

《1》地號：綠島鄉公館東段0002-0000。

《2》管理者：國產署。

《3》面積：19,196.54平方公尺。

《4》公告土地現值：新臺幣（下同）350元/平

方公尺。

- 〈2〉 國家人權博物館為建立該遺址基本資料及便利訪客、政治受難者前往悼念，執行除草、風災後整修道路等工作分述如下：
 - 《1》 101年8月編列96,800元辦理燕子洞路段擋土牆施作及土石方回填案。
 - 《2》 103年4月編列95,370元整理該遺址環境。
 - 《3》 103年4月編列98,200元委託蔡宏明先生進行新生訓導處公墓（第十三中隊）清查及資料建檔。
 - 《4》 106年3月編列93,500元辦理中正堂地磚及流麻溝道路修繕。
- 〈3〉 該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111年4月26日接獲本院111年4月26日院台業參字第1110702046號函有關臺東縣綠島鄉「新生訓導處」公墓破敗一事外，經查歷年公文並無相關陳情案。
- 〈4〉 該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因未接獲外界對於該遺址遷葬或整建紀念碑、館之建議，歷年政治受難者團體登島弔唁難友亦無提及此需求，爰尚無研議協助遷葬或整建紀念碑、館之情形。
- 〈5〉 該遺址位於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內，該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依文資法相關規定，於111年7月15日召開「新生訓導處墓園（第十三中隊）文化景觀維護管理」工作協調會議，邀請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下稱綠島鄉公所）、國產署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與會討論，依「臺東縣文化景觀『綠

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以採原貌保存為原則，並無涉及更改、變動原地形或地貌，其有修復必要應依文資法規定辦理。

〈6〉依據臺東縣政府111年7月19日以府文資字第1110148014號函送之文化景觀地籍清冊，十三中隊土地管理者為國產署；另該遺址位於臺東縣定文化景觀範圍內，依文資法第62條規定，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並依上開原則訂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本案係由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並輔導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國產署）善盡維護保護之責；復因監察院111年4月26日來函轉知人民陳情案件，該部即指示由國家人權博物館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後決議：該遺址埋葬白色恐怖時期新生訓導處、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等時期因故去世的政治受難者及士官兵，考量其生命故事可豐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歷史意涵，所屬土地將由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無償撥用，或依「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要點」向國產署申請認養維護，負起維護管理之責。

〈7〉國家人權博物館考量該遺址埋葬白色恐怖時期新生訓導處、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等時期因故去世的政治受難者及士官兵，其生命故事可豐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歷史意涵，故依「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

處暫行組織規程」、「國家人權博物館處務規程」等規定就近進行清潔維護並設置解說牌。

2、臺東縣政府函復以³：

- (1) 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管理機關係國家人權博物館，該府訂定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輔導國家人權博物館配合辦理，歷史建築訂有管理維護計畫，疑似考古遺址由巡查員進行定期巡查。上開綠島之文化資產該府皆依文資法進行監管保護。
 - (2) 查新生訓導處公墓非綠島鄉列管公墓。依陳訴人資料，有向人權博物館確認用地為國產署，該新生訓導處公墓（第十三中隊）應座落於人權博物館土地範圍內，該範圍土地登記資料之管理機關係國家人權博物館。倘有遷葬需求，建請管理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針對有主墓，請遺族依條例第25條，檢附除戶謄本等資料向綠島鄉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後將骨骸起掘，放置合法殯葬設施；針對經管理機關清查後屬無遺族之無主墓，依條例第30條，請管理機關檢附無主墓起掘範圍豎立告示牌照片及地籍資料等，該府協助代為公告3個月後，由管理機關予以起掘放置合法殯葬設施。
- (四)有關「現況保存、善加維護及設置說牌說明，以善盡主管機關妥善保存維護之責」、「臺東縣政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就該等文化資產有無善盡妥善保存維護之責？」、「土地及地上物移撥及主管機關是否得協助遷葬或整建紀念碑、館？」等議題，本院詢據諮詢學者專家建言摘列如下：

³ 臺東縣政府111年5月24日府民兵字第1110088762號函。

1、第十三中隊之歷史脈絡、調查情形及現況：

- (1) 國家人權博物館有對第十三中隊做過幾個調查計畫，內有55個墓碑，2個界碑，是副處長和處長的紀念碑，有些墓碑經比對姓名，發現找不到資料，也不知道是政治受難者還是官兵。實際數量尚待查詢。有些資料是新生死在綠島卻沒有找到墓碑，有些是有墓碑沒資料，有些是沒資料有墓碑，實際上應該多於55個。
- (2) 有些是在臺灣沒有眷屬之外省籍官兵，有些是因病或自殺的政治犯，另有南日島戰役送到新生訓導處，可能因病、因故死亡。有一位彭竹修40年5月31日死亡，是第1個在島上過世的政治犯，後來41年就有人立了一個牌子叫「新生訓導處」，彭竹修死亡地點寫的是「綠島流麻溝公墓」。有關處長跟副處長紀念碑，原本不在此位置，原本在中寮山上，居民認為影響風水，有人破壞它，要求新生訓導處遷移，後來遷到公館公墓現址，後來又有居民抗議，100年才遷到第十三中隊地點，以上為這幾個墓碑的來由。

2、協助遷葬及整建紀念碑、館：

- (1) 至於是否要協助遷葬或建置紀念碑，就歷史保存而言，為保留現狀為優先，是國際的趨勢，會在這個位置一定有它的歷史意義及脈絡，他跟六張犁也不太一樣，六張犁都是被槍決的，或槍決完畢做大體老師，結束後埋葬於當地，第十三中隊是病死或自殺的，兩者脈絡不同，加上有混了一些官兵，能看出當時特殊的歷史狀態，外省籍人士過世後埋葬於該處，另有政治犯沒辦法承受高壓，選擇了另一條路，而葬在此處，這都是歷史的證據，遷移了以後脈絡

跟故事就沒有了。

- (2) 有一次我接待韓國中央研究院，我帶他們到六張犁看，他們問我一個問題，為什麼我們的政府容許六張犁的這些人位在亂葬崗，如果是在韓國會建立一個墓園，而不是留在斜坡或邊邊角角，人權鬥士是一直都會有的，要有一區域一直累積，這是韓國的思維，惟在臺灣，六張犁、綠島十三中隊、燕子洞，都有一個脈絡，如果遷移則可能斬斷這個歷史脈絡，六張犁的習俗會撿骨後將墓碑打碎，即使撿骨回去將墓碑留在原地也可以讓後人了解當時的狀況，這是我對於遷葬、興建紀念碑的意見，我認為應以原貌保存為優先。
- (3) 現在沒有整理，很多墓碑都倒掉，有人會把墓碑扶正。老一輩的人認為綠島該遺址要保留，是可以憑弔歷史的地方，也是一個可以做文化保存的地方，陳文成基金會辦理人權營，都先帶學生去祭拜，可以感受白色恐怖年代的氛圍。墓碑我有仔細去看，我認為應該把墓碑扶正，或利用古蹟手法修復，至於撿骨我則認為不需要，有家屬的遺骸都撿走了，其餘可供憑弔。
- (4) 第十三中隊的調查基礎資料很重要，是後續遷葬、解決問題的基礎，未來可將名單納入紀念碑重建計畫，也可以做為導覽解說的重要內容。至於究竟針對無主墓，要不要在旁邊設紀念碑及紀念館，個人不建議在旁邊做任何新的建築物，宜納入紀念碑整體規劃，宜以保存、修復為原則。可以有更多專家的討論，至於遷葬，就未撿骨者如何處理，要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妥善處理，在不影響景觀環境前提下進

行。

- (5) 保留原址，惟解說要做得更好。綠島的故事隨著檔案的開放，可能有新的東西，但大的架構已有了。
- (6) 第十三中隊，希望能夠保存當年的原貌、原狀，讓後人瞭解當年的情況。要保留原來的樣貌，不要增建新建物，取代原來遺留物，才能瞭解臺灣過去年代的黑暗歷史。
- (7) 綠島園區都應該做現址保存，故事的解說跟保存非常重要，並不建議蓋新的建築物。

3、學者專家建議在第十三中隊設置解說牌，另對後續管理、維護之看法彙整如下：

- (1) 人權營、學生去祭拜，旁邊有一個很小的解說牌；解說不足，此外，應該規劃固定參觀解說時間。
- (2) 我覺得可以設立看板，將幾個小故事揭露。
- (3) 可以透過海基會、海協會將外省籍死亡者資料通知家人，看要不要來帶走。可能中國的親人根本不知道他們死在這裡，要透過受難者的口述，提供給海基會、海協會。這個工作沒有人做。
- (4) 可以請綠島人權園區，將第十三中隊有關故事彙整後，豎立看板，而不是僅有很零亂的石碑。
- (5) 建議由綠島人權園區管理第十三中隊。
- (6) 文化資產重點是在「故事」，實體則建議保存現狀；十三中隊現在是一個象徵性的地方，跟人權紀念碑呼應，管理單位如果有保持清潔的機制，不要破壞；就園區保存角度而言建議不要更動，國家人權博物館現在立的解說牌尚不夠清楚，最早的說明牌都是落地型的說明。

- (7) 綠島要發展成可以與國際對照的人權遺址，例如曼德拉的「羅本島 (Robbeneiland)」對應的人權園區，基礎調查非常重要。站在國家施政的高度，這樣的園區可以綜合人權歷史、海洋環境、史前遺址等元素，絕對是世界級的，要做更多軟體的整備（世界文化遺產的準則是以軟體充實為優先）讓社會深刻瞭解人權破壞的歷史。另建議慎重考慮維修，不要再繼續做不必要的工程或改變景觀，另可規劃建置全區完整的展覽館及休息區。
- (8) 燕子洞跟第十三中隊土地都不屬國家人權博物館，允應辦理撥用。另依無主墓處理原則公告半年後可以逕行遷移，這會造成文化資產浩劫。文資法規定之有價值文化資產，有科學性、歷史性、藝術性，可另再加入「人權」。或可研擬「國家記憶法」草案。
- (9) 流麻溝係新生生命之源，靠流麻溝的水源，飲用、洗澡、種菜，維持2千多人的生存；歷史遺跡要保存原貌，不是要美化，關心人權的人可以來訪，不是要做步道，讓大家來觀光，原意是要保留原來的地方不要消失。

(五)履勘情形：

1、相關單位之說明：

(1) 臺東縣政府履勘重點說明：

表1 臺東縣政府履勘重點說明一覽表

問題：(一) 該遺址之短、中、長期整體性規劃，與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協商情形及結果。	
文化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11年7月15日召開之「新生訓導處墓園（第十三中隊）文化景觀維護管理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結論： 一、經與會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討論後，有關新生訓導處墓園（第十三中隊）文化景觀維護管理，依「臺東縣文化景觀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原則以原樣保存方式處理，後續修復則依文資法規範辦理。 二、十三中隊埋葬白色恐怖時期新生訓導處、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等時期因故去世的政治受難者及士官兵，考量其生命故事與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密切相關，且可豐富園區歷史意涵，故所屬土地，在國產署同意無償撥用情形下，建議朝向由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無償撥用，並經報部同意後辦理，後續負起保存維護管理之責。
問題：(二) 文化部表示該遺址非國家人權博物館經營，惟主動就近進行清潔維護，爰請說明貴府與文化部就該遺址維護之分工及協調情形。	
文化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新生訓導處墓園（第十三中隊）文化景觀維護管理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結論：十三中隊埋葬白色恐怖時期新生訓導處、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等時期因故去世的政治受難者及士官兵，考量其生命故事與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密切相關，且可豐富園區歷史意涵，故所屬土地，在國產署同意無償撥用情形下，建議朝向由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無償撥用，並經報部同意後辦理，後續負起保存維護管理之責。
問題：(三) 該遺址墓主家屬檢金遷葬及管理機關起掘遷葬情形。	
民政處	一、該處墓園為 40 年 5 月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所設，為「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舊法，已廢止）72 年 11 月 11 日施行前的既存公墓，先予敘明。 二、民政處未接獲該遺址遷葬整修之案件，亦無歷年該遺址墓主家屬檢金遷葬及管理機關起掘遷葬之相關數據
問題：(四) 該遺址遷葬整修或建立追思紀念館所涉法令及窒礙難行之處、研議情形。	
民政處	因該遺址位於臺東縣縣定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內，屬本府文化處權責，本處予以尊重。
文化處	一、依「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之規範十三中隊公墓（綠島鄉公館東段 2 號地號）位於文化景觀範圍內，屬文化景觀之保存區，保存原則為原樣保存原則。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新生訓導處墓園（第十三中隊）文化景觀維護管理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結論，原則以原樣保存方式處理，後續修復則依文資法規範辦理。 三、綜上，建議該遺址後續為原樣保存（無遷葬或其他考量），後續之原樣修復則依文資法規範及不破壞原樣方式處理。
問題：(五) 對諮詢學者專家意見之看法及作為。(8 月 22 日監察院召開諮詢會議後再提供問題)	

民政處	一、本案遺址位於臺東縣縣定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內，屬本府文化處權責，前以回復本處予以尊重，先予敘明。 二、另 2 場專家諮詢會議之發言紀要，專家多以「原貌保存優先」並輔以更完善之解說導覽等部分，以維護文化資產之歷史性。 三、有關第 2 場專家提及未檢骨部分（紀錄第 3 頁），若有遺族可依循殯葬管理條例由綠島鄉公所開立起掘證明書後遷葬。
文化處	無。
問題：(六) 對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就綠島人權園區之管理及維運之建議。	
文化處	查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應具備登錄重要文化景觀之基準，建議依文資法第 61 條第 2 項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登錄綠島人權園區為重要史蹟、文化景觀。
問題：(七) 就綠島人權園區及該遺址管理及維運之策進作為。	
文化處	建議朝向由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無償撥用，並經報文化部同意後辦理，後續負起保存維護管理之責。
問題：(八)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意見及補充說明。	
文化處	本處無意見及補充說明。
民政處	本處無意見及補充說明。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

(2) 文化部簡報相關重點摘要：

「問題與策略-十三中隊維護管理」：

〈1〉問題：

- 《1》維護管理。
- 《2》土地權屬。
- 《3》調研與修復。
- 《4》還原史實。

〈2〉策略：

- 《1》維護管理。
- 《2》土地權屬。
- 《3》調研與修復。
- 《4》還原史實。

2、111年9月16日履勘綠洲山莊公墓（第十三中隊）

相片：(詳如附件一)。

3、履勘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

4、歷年綠島遊客人數統計表(100年至109年)：(詳如附件三)。

5、陳訴人補充提供資料：

(1) 綠島新生訓導處公墓(第十三中隊)風水紀錄：
(詳如附件四)。

(2) 第十三中隊全貌：(詳如附件五)。

(六)據上，政府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文資法；該法對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管理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等事項，均定有明文(文資法第1條、第2條及第7條參照)。惟查「綠島新生訓導處公墓」之頹圯破敗，對政府標榜轉型正義及文化資產保存，難謂妥適，洵有未洽，非但影響政府人權形象，亦影響觀光永續性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ourism)。基此，文化部允應針對「新生訓導處十三中隊公墓」遺址，本於權責參照文資法等相關規定，審慎參酌民意及學者專家意見，透過相關主管機關積極進行32處無主墓之清查及維護工作，至為重要，如此方能完整呈現過去埋葬於此處先輩的生命故事與歷史，彰顯人權紀念的意義。

二、為發展綠島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綠島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交通部允應協調臺東縣政府及綠島鄉公所等各級政府觀光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公私協力共同保存及傳承綠島傳統文化，並針對綠島傳統文化受觀光衝擊所產生之問題，宜尋求居民共識，採行必要之措施，逐步落實軟、硬體整備，朝向文化、產業、環境、社

會永續的旅遊模式發展：

(一)交通部為發展全國觀光事業，設觀光局；該局掌理觀光事業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暨天然及文化觀光資源之調查與規劃等事項，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第1條及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交通部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綠島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特制定發展觀光條例；該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觀光產業之綜合開發計畫所採行之必要措施，有關機關應協助與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1條、第2條及第7條亦均有明文規定。

(二)陳訴人陳訴「綠島傳統文化與生態衝擊問題」要旨：

- 1、綠島與世隔絕多時，形成特有文化傳統，然自觀光開放以來，外來強勢文化改變當地文化傳統與生態環境甚鉅，若不及時保護，則文化失根，賴以觀光的生態資源毀壞，可能帶來無以估計的傷害與損失。
- 2、遊客造訪多認為商業化氣息甚重，但商家迎合旅客需求也沒錯，矛盾的是遊客又希望保有原獨特性。多年來，上述問題不但沒有找到解決對策，卻日益嚴重。我看到其中的問題是綠島沒有挖掘傳統文化，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的遊客中心的展示資料早已跟不上時代，遊客對綠島似乎只停在政治監獄的印象。我的建議是希望能在遊客中心旁建一座綠島博物館，結合遊客中心共同整體規劃設計，徵集傳統文物，介紹綠島的生活演變與智慧，並設傳統美食中心，讓在地民眾喚醒過去的記憶，讓飲食文化傳承與發揚。

(三)查據相關主管機關復稱：

1、臺東縣政府函⁴復以：

- (1) 綠島傳統文化受觀光衝擊所產生之問題及解決對策，首重在地居民自覺，產生共識，需由在地文化力量的集結與守護實踐，再由各級政府機關（鄉公所、縣府及中央各機關）協調合作，公私協力共同保存及傳承綠島傳統文化。
- (2) 該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推廣觀光，透過維護環境、生態系以及人類健康的旅遊體系，著重生態多樣性及在地的循環，創造具有人情溫度的深度體驗旅遊模式。於107年設立海底郵筒，同時有復育、監測海底生物功能，並結合綠島在地教育機構，培養學生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帶動學生重視海洋環境生態；該府109年至110年於綠島辦理「最美星空」音樂會，主要宣傳臺東、綠島無光害及無污染的觀星環境，即屬永續觀光推展方向。

2、交通部函⁵復以：

- (1) 依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年至112年），奠基於既有觀光設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規劃推動綠島生態及低碳旅遊。
- (2) 該部觀光局東管處於110年至111年辦理「綠島觀光圈暨南岬地區發展規劃案」，聚焦綠島觀光產業能量，發展區域產業交流平臺與機制，重新建構綠島品牌形象及遊憩主題，有效提升綠

⁴ 臺東縣政府111年5月24日府民兵字第1110088762號函

⁵ 交通部111年6月16日交路（一）字第1118200470號函。

島硬體服務設施以及觀光遊憩整體服務品質。規劃案盤點綠島旅遊供需現況，另為了解地方需求及整合意見，迄今辦理利害關係人訪談32場，對象包含公私部門、人民團體及業者；辦理產業交流工作坊15場，主題涵蓋永續旅遊、業者增能及南岬願景。透過各種資料收集及討論交流，依此提出「綠島·天堂島嶼」為未來永續旅遊品牌，並推動綠島六大特色主題：綠島特色美食、海上生活與潛水、海洋生態教育、綠島心靈放鬆、在地生活產業及島內生活日常。以環境、生態、社會永續為本，規劃推出三大創新遊程：

- 〈1〉與海同樂—夜釣慢漁：體驗漁民海上生活、傳統漁法為核心，提倡永續海洋的飲食理念。
 - 〈2〉守護星空—草地野餐：充分善用綠島無光害、空污少、場地開闊、最適合賞星的優勢，設立觀星平臺，推廣友善星空的旅遊新觀念。同時搭配體驗島民的傳統日常，品嚐在地美食，如芡粿及林投果汁。
 - 〈3〉生態探索—全覽綠島：透過文史導覽及環保理念，探索曾為島上南寮至溫泉地區的聯通道，也是綠島生態最豐富的過山古道，聽著解說員訴說古道的故事，沿途享受森林浴並欣賞碎斑象鼻蟲、蘭嶼樹杞等綠島特有動植物。
- (3) 為打造「綠島·天堂島嶼」品牌，東管處於110年至114年編列2億元前瞻特別預算，主要項目即為發展綠島特色旅遊，建置包括觀星、日出、海域體驗、人文地質風貌等多元旅遊服務設施。同時於109年至112年中程建設計畫編列經費

2,900萬辦理綠島遊客中心整修工程，除加強硬體設備，完善旅遊服務設施外，更重新設計展示型態與內容，以簡潔、現代、活潑方式呈現綠島海洋世界、陸域生態、自然地景及歷史人文。該處並將多年累積的海陸域生態調查資料，以影音的形式展現，搭配旅遊諮詢導覽機、VR景點影片，讓旅客在短時間內體驗全方位的綠島。嶄新的綠島遊客中心已於111年5月1日正式開放。

- (4) 為支持綠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東管處於105年迄今，每年辦理綠島海陸域生態資源調查(陸域生態資源調查自109年起)，藉由持續累積海陸域基礎生態資料庫，找出具代表性及特色的物種，作為後續發展民眾參與生態監測與深度生態旅遊之基礎。除辦理生態調查，該處同時監測綠島環境變化，例如109年發現綠島珊瑚白化及石朗海域泥沙隨海流漂散等情形；110年則觀察到綠島環島公路旁林投樹遭不當修剪，致津田氏大頭竹節蟲棲地破壞等事件，並將監測資料提供給相關權責單位妥處。另將調查成果提供作為綠島遊客中心展示室展版更新，預計今年度將歷年資料彙整編撰為「綠島海洋生態旅遊書」，112年完成綠島陸域調查成果樣書及更新島上解說牌示資料。期望將生態監測的概念與成果，轉化為生態遊程活動，提高訪客對在地生態的認識及環境關懷，落實生態旅遊之精神。
- (5) 綜上所述，東管處近年來持續以觀光圈及參與式規劃式與地方共同建構綠島生態、低碳及人文的特色旅遊，並透過前瞻計畫、中程建設計

畫逐步落實硬體整備，朝向產業、環境、社會永續的旅遊模式發展。

(四) 諮詢關此重點摘錄：

- 1、遊客數從客船艘數計算就知道了，每年約35萬人次上下（東管處或臺東縣政府有統計綠島每月遊客數，總數已達上限，旺季從6至10月）。如果在國外相關統計作法一定很清楚。
- 2、人權園區是國際級的，倘做好基礎調查，站在國家施政的高度，這樣的園區綜合人權歷史、海洋環境、史前遺址等元素，絕對是世界級的，但是要做更多軟體的整備（世界文化遺產的準則是以軟體充實為優先）。
- 3、今年綠島開放20年，綠島遺址應該進行實際的回顧和檢討，是否集中建置適當位置的遊客中心結合展覽館，95年規劃案即有建議，但當時預算不足，98年先做了第三大隊重建、99年模型館整修，整建完畢後從表面上看不出來遺址有大的變化，都是利用舊有房舍去整修作展覽，分散管理也需要檢討是否適當。
- 4、在海洋研究方面，中研院綠島海洋工作站已有豐碩研究結果，可以科普方式向訪客做海洋生態教育介紹。此外，把臺灣戰後，關押政治犯和勞動營的歷史傳達給訪客，工作量就很大了。人權園區從有紀念碑到有園區，現在舊建築內的展覽已經一天看不完，更進一步增加過去「歷史」的「軟體」呈現，才是好的方向。
- 5、綠島人權園區該思考如何像德國立法由官民合作的基金會，讓民間更有活力地經營人權事務的博物館。
- 6、裴洛西來臺後，愈人權、愈國際，臺灣就愈安全。

國家人權博物館是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的亞太分會⁶，108年又跟國際良知遺址聯盟⁷有密切合作，未來或許可以進一步合作。

- 7、綠島觀光客每年約有2、30萬多人，對環境產生破壞，綠島靠觀光維生，要考慮到原來的樣貌。應考慮島上能承載多少人。

(五)本院111年9月17日履勘綠島遊客中心情形：

- 1、履勘相片：



圖4 本院監察委員111年9月17日履勘綠島遊客中心

資料來源：本院111年9月17日拍攝。

⁶ 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總會 (FIHRM) 積極地透過國際之間的串聯，在106年成立拉美分會 (FIHRM-LA)，爾後也促使了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 (FIHRM-AP) 於108年在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簡稱NHRM) 是亞太地區第一間國家級的人權議題博物館，同時也是國際良知遺址聯盟 (ICSC) 的會員之一，國際良知遺址聯盟是全球唯一串起歷史遺址、博物館和記憶倡議的網絡，透過連結過往歷史的困境，來促進當代的人權運動。資料來源：https://fihrmap.nhrm.gov.tw/web/?g=aboutus_wwa

⁷ ICSC-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f Sites of Conscience



圖5 本院監察委員111年9月17日履勘綠島遊客中心展示區
資料來源：本院111年9月17日拍攝。

2、歷年綠島遊客人數統計表（99年至111年8月）： （詳如附件三）

表2 99年至111年綠島遊客人次及成長率統計表

年度	人次	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率
111年（1月至8月）	239,928人次	142.73%
110年	155,378人次	-56.55%
109年	357,633人次	-1.47%
108年	362,964人次	3.02%
107年	352,321人次	-1.53%
106年	357,779人次	2.92%
105年	347,617人次	2.98%
104年	337,557人次	-20.95%
103年	427,007人次	3.19%
102年	413,810人次	27.66%
101年	324,151人次	-
100年	336,695人次	-2.29%
99年	344,591人次	17.67%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綠島遊客中心

(六)綜上，綠島與世隔絕多時，形成特有自然及文化傳統，嗣人權園區之成立，更具國際級的發展條件，倘做好基礎調查，瞭解人類變遷，南島民族文化，應具國際性的亮點。然自觀光開放以來，外來強勢文化改變當地文化傳統與生態環境甚鉅，亟待及時保護與發展。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綠島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交通部允應協調臺東縣政府及綠島鄉公所等各級政府觀光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公私協力共同保存及傳承綠島傳統文化，並針對綠島傳統文化受觀光衝擊所產生之問題，使居民形成共識，尋求解決對策，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科普方式向訪客做海洋生態教育，將臺灣戰後關押政治犯和勞動營的歷史傳達給訪客，進一步增加過去「歷史」的「軟體」呈現，朝向文化、產業、環境、社會永續的旅遊模式發展。

三、文化部允宜思考利用本案機會邀集有關機關進行協調、整合及分工，將全區納入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導覽規劃之一部分，並落實相關會議決議，妥適整體規劃及分階段構想；另本院履勘發現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所經管之綠洲山莊內部，經過法務部改建，大部分已失白色恐怖時期的肅殺氛圍，文化部允應督導所屬檢討改進，還原當年囚禁政治犯之監禁原貌，以保存完整的人權迫害歷史：

(一)文化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二、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三、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二)103年1月27日臺東縣政府公告登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為該縣文化景觀。其中新生訓導處公墓（第十三中隊）位於範圍內之保護區，管理單位為國

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公告位置、範圍、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如下⁸：

1、公告位置：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類別多屬於景觀保護區（海岸、燕子洞）、地質保護區（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保護區（新生訓導處公墓、流麻溝）、公園用地（人權紀念碑）、機關用地（國防部感訓監獄、新生訓導處、綠島技能訓練所），管理單位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在此基礎上，其後續保存作為已有很好的立基點。

2、公告範圍：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規劃範圍含括綠島人權紀念公園、綠洲山莊、莊敬營區、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技能訓練所、前國防部醫務所、燕子洞等區域。

3、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理由：其內涵包括「歷史事件場所」、「由人類有意設計和建築的景觀」以及「具有高品質風景特色」的地景、海岸和島嶼等海景，適合學術研究，具有教育的重要性等價值。

(2) 依據文資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4、臺東縣政府103年5月14日府文資字第1030083151號函，公告登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為該縣文化景觀，登錄理由略以：該園區包括範圍內之自然、人文的呈現，具有特殊性之歷史、文化、時代、社會意義以及罕見性，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至4款之登錄基準。

⁸ 臺東縣政府復本院111年7月15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1295號函之說明。



圖6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高強度核心地景範圍圖
資料來源：文化部111年8月1日文版字第1113020490號函。

(三)本院諮詢學者專家對「完善全園區景觀規劃」之建言：

- 1、法務部職業訓練中心遷到泰源，將綠洲山莊改成綠島監獄第二監獄，另技訓中心有2棟建築，撥給綠島監獄，成為綠島監獄員工宿舍，前開建物，各部會可以利用本案機會進行協調、整合及分工，全區可以納入未來人權博物館導覽規劃的一部分。
- 2、法務部允應提供當年相關資料供主管機關作整體規劃參考。
- 3、中研院在當地設置海洋研究站，必須依循綠島園區的上位計畫，如要復原流麻溝，要穿過該等建築物，可透過中研院鄭明修老師溝通，未來續行完整妥適規劃。
- 4、第十三中隊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籌備處時代就已經進行維護工作，但因為籌備處不是最重要的主管機關，可以透過本案協調各單位，或由國家人權博物館接管。那邊有很多實體建築物，復原後可以讓民眾了解監獄發展史，勞動改造的原貌，未來人權博物館不是只有負責維護，做進一步管理可以規劃不同的導覽路線。
- 5、學者專家建議將流麻溝、第十三中隊、燕子洞……等相關區域，納入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導覽解說全園區景觀規劃方向，公元1950年代的原貌可以透過空間復原呈現，可納入全園區景觀規劃思考；前開區域都希望能夠保存當年的原貌、原狀，讓後人瞭解當年的情況。

(四)查據相關主管機關表示：

1、法務部：

- (1)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經管之土地係綠島人

權園區邊緣之畸零地、裁撤之綠島技能訓練所舍房及宿舍之基地，土地面積合計44,609.51平方公尺(如圖部分紫色區域、綠色及黃色區域)，該監目前利用之範圍為宿舍區部分，面積4,578.88平方公尺(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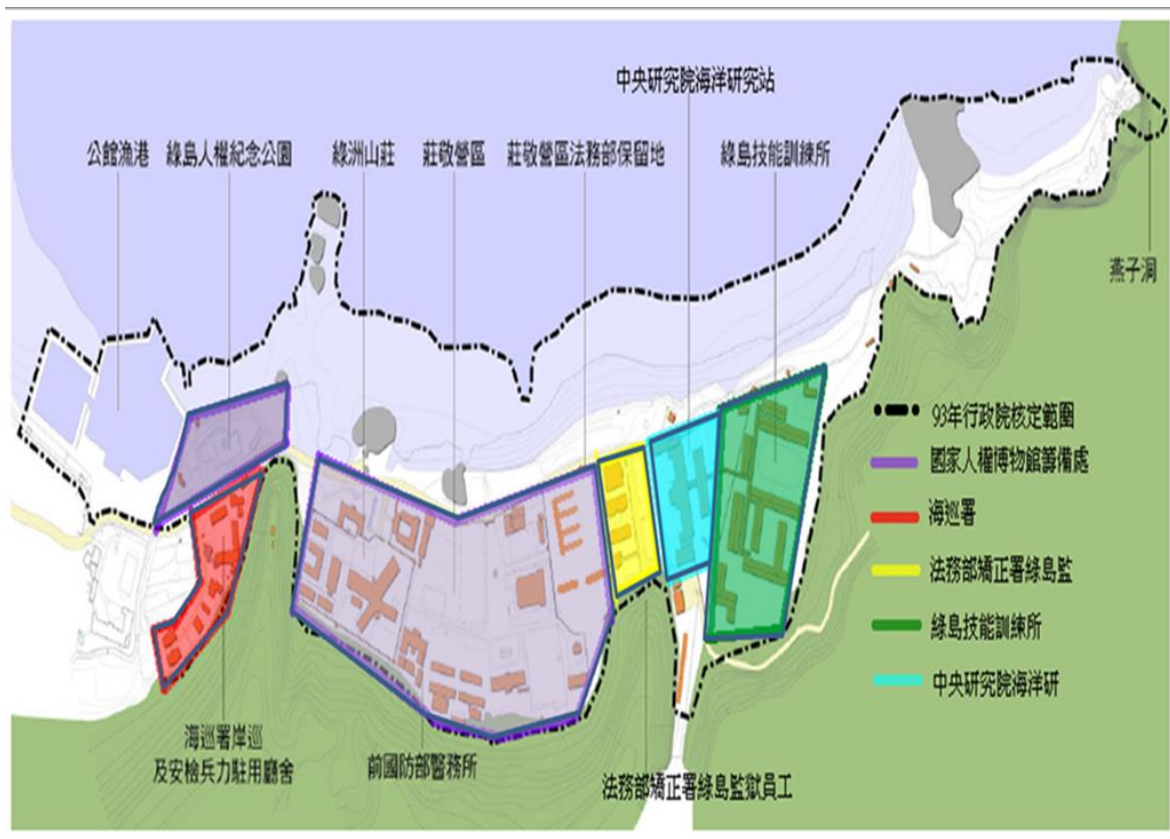


圖7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經營綠島園區之土地概略圖

- (2)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目前經營位於園區內之土地共85筆(計44,609.51平方公尺)、4棟職務宿舍及24筆舍房建物(含土地改良物)，現利用原用途係已裁撤之綠島技能訓練所宿舍4棟，供該監職務宿舍使用，使用面積4,578.88平方公尺。
- (3) 法務部綠島監獄非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未訂定文資保存維護計畫及

個案編列文資經費，目前園區內宿舍修繕係由綠島監獄相關經費項下勻支。該監獄經營之該園區內土地（含建物），業經行政院93年4月29日核定納入綠島人權園區範圍，該監於102年、107年及111年多次函請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撥用，未完成撥用程序前，仍應由國家人權博物館訂定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並編列經費執行。

- (4)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以111年7月20日綠監總字第11104002050號函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12年1月31日前辦理撥用，倘該館逾期未辦理撥用事宜，該監將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移交國產署接管。

2、中央研究院：

- (1) 該院所屬綠島海洋研究站、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綠島工作站）等機關，於綠島人權園區內土地利用範圍：

〈1〉土地面積：9984.82平方公尺。

〈2〉建物面積：3146.09m²。

- (2) 院所屬機關之相關建物、設施，利用綠島人權園內舊有建築使用情形（原用途、現用途、使用面積）：

〈1〉原用途：綠島技能訓練所（80年-91年，前棟：行政大樓；後棟：戒護大樓）。

〈2〉現用途：本院綠島海洋研究站（前棟：行政研究大樓；後棟：實驗室及研究人員住宿空間）。

〈3〉土地面積：9984.82平方公尺。

〈4〉建物面積：3146.09m²。

(3) 機關內舊有建築物，涉及文資保存之維護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1〉該院取得土地及建物後，因相關土地及建物荒廢閒置多年，為利該院海洋生態研究調查及環境友善，故進行建物本體修繕（漏水、屋頂、室內環境清潔）及環境綠美化等相關工程，未進行建物新建、增建、改建等建築行為。

〈2〉爾後派駐研究助技師1名；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及清潔人員各1名；共計4名員工。

3、文化部：

(1)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土地利用範圍，土地、建物利用範圍及其所有權人：

表3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土地、建物利用範圍及其所有權機關一覽表

項次	所有權機關	土地或建物範圍
1	國家人權博物館	人權紀念公園及人權紀念碑
2		原海巡署廳舍
3		綠洲山莊（含周圍憲兵連、彈藥庫房）
4		莊敬營區
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巡署營區
6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職員宿舍
7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海洋研究站 （原綠島技能訓練所行政大樓及戒護科辦公室）
8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原綠島技能訓練所 （除中研院使用範圍外其他建物土地）
9	國產署	流麻溝
10		台灣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公墓（第十三中隊）

資料來源：文化部

(2) 上表所列土地或建物及其所有權機關範圍示意圖、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新生訓導處全區模型圖如下：



圖8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土地所有權機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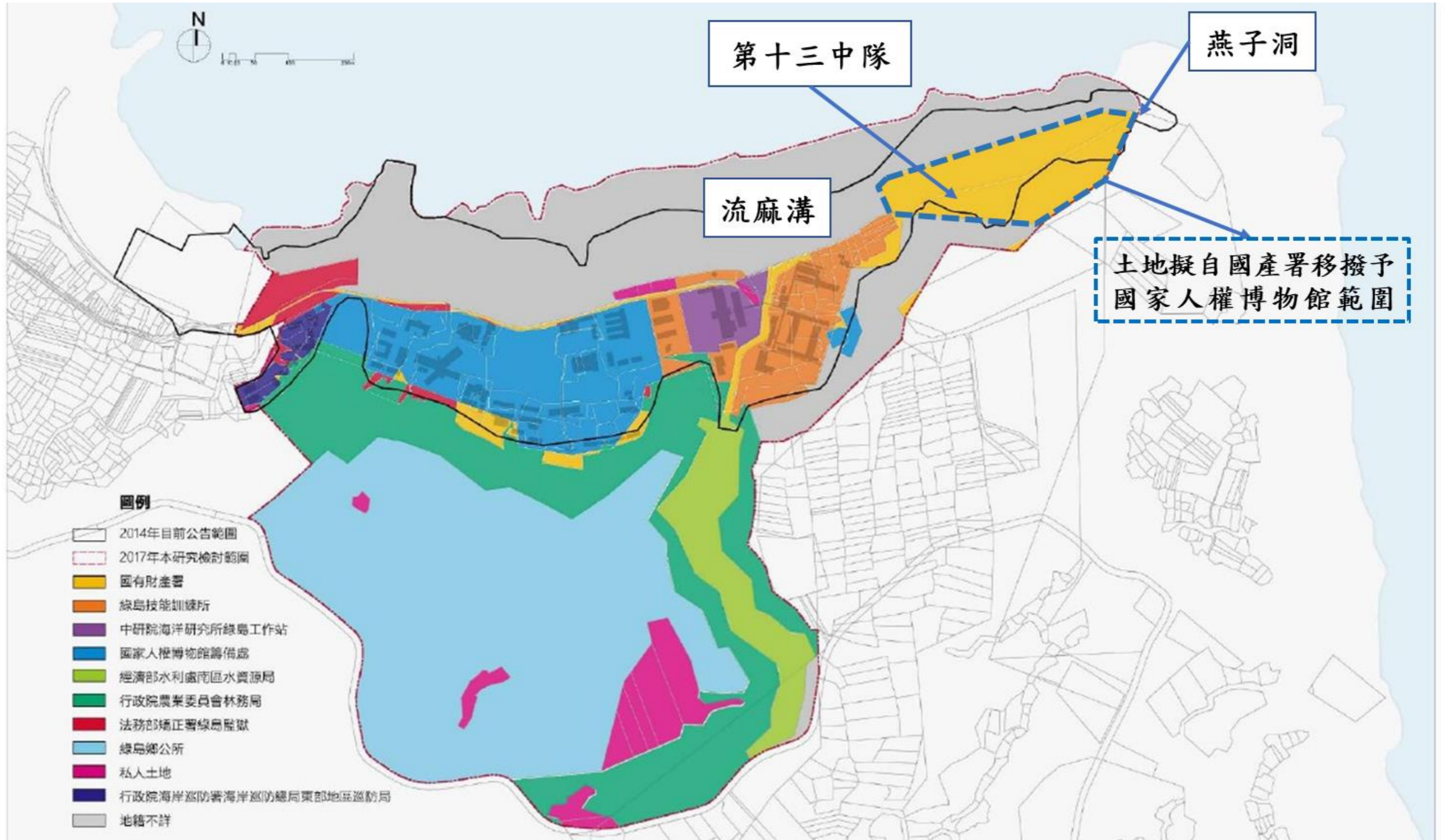


圖9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建物所有權機關示意說明圖⁹

⁹ 國家人權博物館經管建物利用範圍為紅色虛線部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使用為紫色虛線；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含原綠島技能訓練所、除中央研究院使用範圍外)範圍為淺藍色虛線，中央研究院使用範圍為深藍色虛線。



圖1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新生訓導處全區模型圖
資料來源：本院111年9月16日履勘拍攝。

(3) 有關機關或單位之相關建物、設施，利用綠島人權園區內舊有建築使用情形（原用途、現用途、使用面積）：

表4 綠島人權園區內舊有建築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次	機關	編號	建物或設施	原用途	現用途	使用面積 (m ²)
(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	1	人權紀念公園及人權紀念碑	新建 (88年人權教育基金會興建)	受難者前輩紀念	2,071.4
		2	原海巡署廳舍	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招待所及職員宿	藝術家駐村、人權教育研習研討及住宿	598.78

項次	機關	編號	建物或設施	原用途	現用途	使用面積 (m ²)
				舍	空間	
		3	綠洲山莊 (國防部感訓 監獄)	關押政治 犯之監獄 及外圍憲 兵連、彈藥 庫等	國家人權 博物館綠 島園區展 示、行政空 間及職員 宿舍	4,629.62
		4	新生訓導處全 區模型展示館	原綠指部 中正堂	新生訓導 處全區模 型展示	1,028.82
		5	莊敬營區建築 群	原綠指部 營區	結構補強， 未來做為 行政辦公 空間、圖書 室、展覽空 間、遊客服 務中心等	4,280.17
		6	克難房	新生訓導 處時期中 山室	綠島居民 與新生互 動—生活、 教育與醫 療展示	141.94
		7	福利社建築群 遺址	新生訓導 處福利 社、小吃 部、照相 部	部分復原 展示	271.89
		合計				13,022.62
(二)	海巡署 (61年完 成)	1	行政空間/軍械 室	行政空間	均同原用 途	150.8
		2	官兵宿舍	官兵宿舍		242.2
		3	儲藏室	儲藏室		31.3
		4	救難筏停放棚	救難筏停 放棚		42.5
		5	廚房、浴室及 廁所	廚房、浴 室及廁所		100.2
		合計				567
(三)	綠島監 獄(含 原綠島 技能訓	1	職員宿舍	職員宿舍	同原用途	1,195.5
		2	原綠島技能訓 練所	監獄及受 刑人技訓 工廠	裁撤廢棄 (部分移 撥予中研	4,238.7

項次	機關	編號	建物或設施	原用途	現用途	使用面積 (m ²)
	練所) (84年興建)				院使用)	
		合計				5,434.2
(四)	中央研究院 (101進駐使用)	1	中央研究院海洋研究站	綠技所行政大樓	中研院海洋研究站辦公室、車庫及研究室	1,175.7
		2		綠技所車庫		160
		3		綠技所戒護科		615.2
		合計				1,950.9

資料來源：文化部

(五)111年9月16日履勘綠島人權園區會議結論，顯示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所經營之綠洲山莊內部分，經過法務部改建，大部分已失白色恐怖時期的肅殺氛圍，無法還原當年囚禁政治犯之監禁原貌，甚不理想，亟需改進：

- 1、文化景觀範圍內各機關倘無使用土地之需，應盡速辦理撥用予國家人權博物館為原則；有關地上建物拆除或道路分割等所需經費由何機關負擔，請各機關與該館協調之。
- 2、各機關倘欲繼續使用文化景觀範圍內土地及地上建物，或有任何增、修、新、改建或拆除建物行為，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法令、臺東縣政府106年訂定之「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妥為管理、維護。
- 3、中央研究院綠島海洋研究站所進行之海洋生物多樣性研究甚為重要，且有使用綠技所土地與建物需求，故該等土地、建物仍暫時由該研究站使用；倘日後須擴充室外研究設備或增、修、新、改建建物，亦應依照前揭原則辦理，並與地方居民妥為充分溝通。

4、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所經管之綠洲山莊內之監獄舍房大樓「八卦樓」，內部經法務部改建，大部分已失白色恐怖時期的肅殺氛圍，文化部允應督導所屬檢討改進，妥適整體規劃，還原當年囚禁政治犯之監禁原貌，以保存完整的人權迫害歷史。

(六)經核，文化部允宜思考利用本案機會邀集中央研究院、法務部、國產署及臺東縣政府等有關機關進行協調、整合及分工，將全區納入未來人權博物館導覽規劃之一部分，落實相關會議決議辦理，妥適整體規劃及分階段構想；另本院履勘發現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所經管之綠洲山莊內部分建物經改建，大部分已失白色恐怖時期的肅殺氛圍，展示效果不盡理想，文化部允應督導所屬檢討改進，以保存完整的人權迫害歷史。

四、文化部允應本於權責儘速深入研議將「不義遺址」納入文資法修法，或另外立專法規範等措施，俾據以規劃相關多元型態「不義遺址」之完善系統性保存機制：

(一)文資法第1條規定，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同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

(二)不義遺址之保存，待建立完整法制規範¹⁰：

1、促轉條例屬框架立法，待建立完整法制規範：

促轉條例明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規劃、推動保存不義遺址的主管機關並賦予實地調查與檔案徵集的權力。然而，促轉條例為框架立法，

¹⁰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第四章 保存不義遺址，頁245-246。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d28Jse0iZmHNWX1x5r2tcxkhzsD2C6Fv>

該會雖訂定「審定不義遺址要點」之行政規則，根據促轉條例意旨訂定審定基準，惟欲執行不義遺址的保存、活化，其操作型定義、類別、樣態及權責，仍須明定於法條為佳。不義遺址未來若須進行調查、研究、修復、規劃、管理維護、活化、教育推廣、獎勵私產權人等涉及權利義務事項，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亦勢必需建立完整法制規範，方可持續推動此項轉型正義任務。

2、法制途徑建議：多元制度併行，共同維繫不義遺址整體價值：

該會多次諮詢專家學者與委託研究，亦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進行協商，意見大多指向不義遺址保存應建立專法或專章，以利系統性保存；若僅套用現行文資體系規範，恐是加諸限制，導致拘泥於實體保存的標準及程序，受限於專家審議的運作邏輯，亦較難針對不義遺址的各種樣態制定相應規範，反減損不義遺址整體之保存宗旨。

專法或促轉條例專章之訂定，可凸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的重視，展現由國家主動不義遺址保存的高度，較能符合社會期待。此專法或專章不僅須填補原先促轉條例框架立法的空白處，亦須針對不義遺址的特殊性，制定獨立性高的規範。考量不義遺址保存須具備更多元的社會對話空間，此條文須妥適設計國家資源的介入方式與程度，使機關間角色定位及場所的保存方式更臻明確；並針對公私有產權、有無遺構等差異，制定相應的標示或獎補助規範，以達成規劃為集體記憶及法治場所之目標；必要時則排除現行法制之適用，使保存不義遺址不因文資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現行規範而窒礙難行。

(三)學者專家建議將「不義遺址」納入文資法修正，或另外立專法，俾規劃完善保存機制：

學者專家接受本院諮詢時建議：全臺灣有諸多不義遺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能純粹以文資角度出發，不義遺址的保存不是在修復古蹟，目的在保留歷史原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結束前，該會任務總結報告中，有提出不義遺址的法制作業，任務交給文化部文資局辦理，未來要修正文資法，或另外立專法，這些都很重要，臺灣有非常多的不義遺址在現行文資法規無法相符的情況下，如何維護、保存，在國際上有案例可以參考。

(四)詢據文化部對於將「不義遺址」納入文資法修正，或另外立專法，俾規劃完善保存機制之說明：

- 1、按不義遺址型態多元，現已審定之42處不義遺址中，除部分尚保留有歷史事件發生時之原有建造物或遺跡遺構外，亦有已經完全拆除改建或屬開放空間供作公園、廣場、道路等使用。不義遺址中，如尚有遺跡遺構保留，並具備「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者，可依文資法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後，依文資法及相關法規予以保存維護。而實務上，目前促轉會已審定之42處不義遺址中，即有16處已經主管機關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另如安康接待室，現亦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依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辦理審查中。
- 2、至於不義遺址倘現狀已無遺跡遺構留存或已作開放空間、道路使用，經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不適宜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者，則可參酌國際作法另以紀念碑（牌、柱）、解說牌、檔案資料公開與出版及推廣教育等方式辦理保存，增進

社會對於不義遺址及其歷史意義之認識，尚無需另定專法之必要。

- 3、此外，針對不義遺址兼具文化資產身分者應如何兼顧兩者之保存目的等議題，刻正由文資局委託研究團隊參考國際執行不義遺址保存案例評估分析，預計於112年2月底前提出研究建議，作為未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業務執行參據，並將檢討相關法令或因應辦法，預計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五)綜上論述，文化部允應本於權責深入研議將「不義遺址」納入文資法加以修正，或另外立專法規範等措施，檢討相關法令或因應辦法，儘速完成法制作業期程，使機關間角色定位及場所的保存方式更臻明確，俾據以規劃相關多元型態「不義遺址」之完善保存機制，兼顧「不義遺址」兼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保存目的，進而達成規劃為集體記憶及法治場所之目標。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文化部督導所屬，會同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督導所屬，會同文化部、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文化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並偕同中央研究院、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東縣政府等有關機關研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文化部督導所屬研處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報告(含調查事實及附件)，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調查委員：范巽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111年9月16日履勘綠洲山莊公墓（第十三中隊）相片



圖1 綠島人權園區綠洲山莊公墓相片（第十三中隊門柱）



圖2 綠島人權園區綠洲山莊公墓相片（第十三中隊時任處長、副處長紀念碑）



圖3 本院監察委員范巽綠履勘綠島人權園區綠洲山莊公墓相片（獻花時）



圖4 本院監察委員范巽綠履勘綠島人權園區綠洲山莊公墓相片（獻花後）



圖5 綠島人權園區綠洲山莊公墓（第十三中隊）現況相片（1）



圖6 綠島人權園區綠洲山莊公墓（第十三中隊）現況相片（2）



圖7 本院會同主管機關履勘綠島人權園區綠洲山莊公墓（1）



圖8 本院會同主管機關履勘綠島人權園區綠洲山莊公墓（2）



圖9 本院會同主管機關履勘綠島人權園區綠洲山莊公墓（3）

附件二、履勘會議紀錄

監察院調查「主管機關對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管理及維護是否妥適」等情案履勘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9：20至下午1：30

貳、簡報暨履勘地點：

一、履勘：新生訓導處公墓（第十三中隊）、燕子洞、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全區模型展示館、第三大隊復原展示區、綠洲山莊、人權紀念公園）、中研究院綠島海洋研究站（前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

二、簡報及會議：中央研究院綠島海洋研究站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范監察委員巽綠。

肆、機關出席人員：

一、文化部及所屬機關：

（一）文化部：李政務次長靜慧、黃編審齡萱。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洪館長世芳、李主任誌勝、謝副研究員英從、呂組員鴻祺、何技佐佳哲、嚴專案助理嘉蕙、張專案助理譽馨、蘇專案助理怡如。

二、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顏科長英仁、謝科長宗燕、謝主任管理員政煌。

三、中央研究院：張處長剛維、李專員曉秋、陳代理主任國勤、鄭研究員明修。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蕭主任輝俊。

五、臺東縣政府：江參議慧卿、劉副處長俊毅、胡科長青松、潘科員祈恩、賴科長彥廷、王科員珺瑁、張科員容菁、鄭課員文字。

六、記錄人員：呂組員鴻祺、嚴專案助理嘉蕙。

陸、主席致詞及各單位介紹：

今日綠島園區履勘，緣於臺南一中退休教師，因十三中隊公墓之管理維護問題，向本院陳情案。

今日履勘會議，由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紀念園區及中央研究院海洋研究站鄭明修研究員先後進行簡報，再由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臺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同仁，一同進行意見交換。

在本日履勘之前，本院也邀集綠島園區相關之機關、研究學者、受難者前輩等召開諮詢會議，提供本院諸多寶貴之意見。感謝中研院綠島海洋研究站今日提供這麼好的場地；該研究站長期致力於綠島海洋生物多樣性研究，成果豐碩，希望有機會能多瞭解該研究站的研究成果。

柒、機關人員發言暨詢答內容：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

（一）簡報：略。

（二）十三中隊墓主名單：本館已初步向臺東戶政事務所調取當年因判刑、送來新生訓導處，因而設籍於此的受難者名單20人，近日將跟該所協調，由綠島園區同仁直接閱覽戶籍檔案並抄錄，結合過去所做調查

研究資料，期能完整調查出55位墓主名單。

(三) 十三中隊土地：該土地目前已在文化景觀範圍內，由國產署管理，近期將由本館辦理土地撥用。

二、中央研究院：簡報略。

三、臺東縣政府：如中研院需新增設施，需提報計畫經本府文資委員專案小組現勘及提報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後決定。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機關倘有國有不動產使用需求，應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循序辦理撥用，本署本於權責將盡速協助辦理。

五、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一) 本監希望前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相關土地及建物能盡速移撥予國家人權博物館，然綠技所宿舍因本監仍有同仁住宿需求，故短期內暫無法隨同其他土地及建物移撥。

(二) 倘日後正式移撥後，地上建物須拆除或要打開流麻溝，相關經費應由撥用機關負擔。

捌、結論：

一、文化景觀範圍內各機關倘無使用土地之需，應盡速辦理撥用予國家人權博物館為原則；有關地上建物拆除或道路分割等所需經費由何機關負擔，請各機關與該館協調之。

二、各機關倘欲繼續使用文化景觀範圍內土地及地上建物，或有任何增、修、新、改建或拆除建物行為，應依照文資法暨相關法令、臺東縣政府106年訂定之《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妥為管理、維護。

三、中央研究院綠島海洋研究所進行之海洋生物多樣性研究甚為重要，且有使用綠技所土地與建物需求，故該等土地、建物仍暫時由該研究所使用；倘日後須擴充室外研究設備或增、修、新、改建建物，亦應依照前揭原則辦理，並與地方居民妥為充分溝通。

四、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所經營之綠洲山莊內之監獄舍房大樓「八卦樓」，內部既經法務部改建過，舍房展示效果不盡理想，該館宜思考如何檢討改進，以呈現並豐富白色恐怖及綠島獄政歷史。

玖、散會：13:30。

資料來源：文化部

附件三、歷年綠島遊客人數統計表（100年至111年8月）

歷年綠島遊客人數統計表(100~119年)														
年\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平均
100年	5831	12079	8502	29269	24380	39854	75532	44243	40285	25325	7672	6144	319116	26593
101年	15176	9377	9617	27641	33752	36236	73866	43457	23902	19320	7012	8219	307575	25631
102年	5615	16406	11160	32678	33999	46135	69856	51699	32166	22393	9015	6274	337396	28116
103年	7135	12127	14000	33239	41909	52481	68767	59960	51997	27284	10701	7136	386736	32228
104年	8514	13639	16637	35206	45022	52947	61511	47031	35433	27594	11661	7850	363045	30254
105年	8818	17035	13340	37540	43702	57536	55246	46219	20928	17976	9481	9048	336869	28072
106年	11833	10212	11787	33627	42393	38763	59322	60691	29736	27291	9669	7298	342622	28552
107年	5872	10210	13213	42584	39920	43395	62794	51393	26671	21745	11525	10294	339616	28301
108年	6944	15082	15220	35499	38070	52841	66709	35395	36840	28644	9990	6231	347465	28955
109年	12699	8075	9832	12902	15369	38439	77681	70942	54351	38668	6702	4317	349977	29165
110年	6145	12601	14964	34133	19655	937	2272	8139	18976	20512	9430	7614	155378	14125
111年	6147	11301	14914	32961	17392	33598	63360	57003					236676	29585
112年													0	#DIV/0!
113年													0	#DIV/0!
114年													0	#DIV/0!
115年													0	#DIV/0!
116年													0	#DIV/0!
117年													0	#DIV/0!
118年													0	#DIV/0!
119年													0	#DIV/0!
合計	100729	148144	153186	387279	395563	493162	736916	576172	371285	276752	102858	80425	3822471	318539
平均	8394	12345	12766	32273	32964	41097	61410	48014	33753	25159	9351	7311	191124	2654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綠島遊客中心

附件四、陳訴人補充提供資料-綠島新生訓導處公墓（第十三中隊）風水紀錄¹¹：



圖：墳墓分布與編號。〔依蔡宏明編撰的新生訓導處公墓（第十三中隊）清查案之編號〕

¹¹ 109年10月13日 星期二下午丈量

表：坐向紀錄。(編號加框坐向問題嚴重)

No.	名稱	年代(運)	坐向	備註
1	盧筆華	59年(6運)	午子姤卦2爻	
2	蕭忠良	57年(6運)	午子大過卦5爻(起星)	
3	李景煥	?	辰戌姝卦4爻	墓碑損壞
4	王玉祺	?		墓碑損壞
5	楊孝華	42年(5運)	丙壬壯卦3爻	
6	王一州	4?年(5運)	午子姤卦2爻	坍塌
7	劉依金	40年(5運)	丁癸大過卦3爻	
8	王民英	40年(5運)	丁癸大過卦3爻	
9	黃金圳	57年5月8日(6運)	丁癸鼎卦3爻	墓碑損壞
10	鄭財德	57年(6運)	未丑井卦初爻	疑似遷走
11	李復興	54年1月(6運)	未坤中間線(無向)	
12	廖啟川	61年(6運)	丁癸鼎卦3爻	家人遷走
13	范亞銘	52年(5運)	未丑巽卦2爻	
14	趙有江	53年5月(6運)	坤艮蠱卦初爻(起星)	墓碑損壞
15	鄭金煉	43年(5運)	未丑井卦初爻	
16	陳阿福	?	?	
17	胡清華	44年(5運)	未丑巽卦3、4爻中間線	
18	王金川	40年(5運)	丙壬有卦1、2爻中間線	
19	陳道東	60年(6運)	午子姤卦4爻	
20	鮑玉成	52年(5運)	未丑巽卦1、2爻中間線	
21	林福祿	?	?	
22	吳福貴	52年(5運)	午子乾卦初爻	墓碑前倒
23	蔡國松	61年(6運)	坤艮升卦5、6爻中間線	
24	李國安	?年(運)	丁癸恆卦2爻	
26	彭竹修	41年(5運)	丁癸鼎卦4爻	墓碑前倒
27	楊凱和	46年(5運)	丁癸鼎卦初爻	墓碑後倒
28	辛水波	?	?	
29	陳金寶	44年(5運)	丁癸恆卦1、2爻中間線	
30	林文發	40年(5運)	丁癸鼎卦4爻	
31	劉志學	67年(6運)	丁癸鼎卦5爻	
32	高漢橋	?	?	
33	傅立安	40年(5運)	未丑蠱卦3、4爻中間線	
34	周煥倫	62年(6運)	坤艮升卦5爻	
35	劉炳水	52年3月(5運)	未丑蠱卦1、2爻中間線	
36	陳金波	45年(5運)	未丑巽卦上爻(起星)	
37	張富忠	63年(6運)	未丑震卦4爻	
38	□□枝	53年?月(6運?)	申寅困卦4爻	墓碑損壞
39	李念宗	40年(5運)	未丑井卦4爻偏5爻	
40	?	?	?	風化嚴重
41	□□賀	46年(5運)	未丑井卦2爻	

No.	名稱	年代(運)	坐向	備註
42	黃祥和	48年(運)	丁癸恆卦3、4爻中間線	
43	范冬吉	?年(運)	?	墓碑傾倒
44	蔡義輝	51年(5運)	未丑震卦2、3爻中間線	墓碑傾倒
45	劉雲齊	60辛亥年(6運)	未丑井卦1、2爻中間線	
46	周士東	45年(5運)	未丑巽卦初爻	
47	李延開	?年(運)	未丑震卦2、3爻中間線	
48	朱振品	46年(5運)	未丑震卦2爻	
49	李秀山	52年(5運)	未丑井卦2爻	
50	王大祝	56?年(6運)	未丑豐、震卦中間線	
51	陳神祥	?3年(?運)	丁癸恆卦2爻	
52	□連芳	?	丁癸恆卦1、2爻中間線	墓碑損壞
53	全□□	?		
54	陸軍上士李貴友	68年(6運)	巽乾履卦與兌卦中間線	
55	故陸軍士官長李孟生	75年(7運)	丙壬有卦5爻	

註：部分墓碑已完全毀損，或傾倒無法確認原位，導致無法丈量。

資料來源：陳訴人提供。

附件五、陳訴人補充提供資料-第十三中隊全貌：



資料來源：陳訴人提供。